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长集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4月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0年4月9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2020年4月10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公告本次发行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10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8、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0年4月7日的《证券时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长集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05”。

2、本次发行人民币8.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长集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78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0783张可转债。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616”，配售简称为“长集配债”。

原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T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4月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616”，申购简称为“长集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长集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长集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4月13日（T+2日）公布的中签号码，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亿元，包销基数为8.0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联系电话：0760-22583660
联系人：苏慧仪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98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9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和麦正辉先生函告，获悉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启强	是	45,000,000	2020-4-2	2021-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3%	认购公司可转债
麦正辉	一致行动人	82,400,000	2020-4-3	2021-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6%	认购公司可转债
麦正辉	一致行动人	6,300,000	2020-4-2	2021-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	认购公司可转债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何启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1,2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已累计质押股份9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

截至公告披露日，麦正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1,1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6%；已累计质押股份118,4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20%，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20-014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台酒业”）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志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刘志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正式履职，任职期限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张晓非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的当日，在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张晓非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披露的《皇台酒业：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个人简历

刘志军，女，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专业，经济学学士，200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2006年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1996年7月至今在兰州财经大学任教，现任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20-01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本次会议不涉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

本次会议不存在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0	审议《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否
2.00	审议《关于补选刘志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否

2、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议案2经公司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3、本次股东会议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4、本次股东会议不存在一项提案生效前提的情形，不存在对同一事项提出不同提案的情形。

5、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不存在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刘志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股东参会须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等其他方式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附件二（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原件	—	—	—
个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8:00-12:00，14:30-18: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登记地点：甘肃省武威市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316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候丽霞、彭晶

电话：0935-6139865

传真：0935-6139865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5

2、投票简称：皇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股东账号：，持股数：股。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下表中的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不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表决（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刘志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0年4月24日